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昌晟集团”）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：

2018 年 5 月 7 日，弘昌晟集团已将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7,239,916 股本公司股份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.91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1,010,699 股，占弘昌晟集团持股总数的 84.78%，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